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葉紫綺
被　　告　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吳葉龍
○　　00○0號
被　　告　陳劍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附表編號3關於利息計算期間「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利息計算期間「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